

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选题与撰写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毕业论文选题是保证毕业论文效果、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。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专业性。论文选题要符合法学专业培养目标、满足法治人才培养基本要求，使学生能够运用法学专业知识分析、解决社会问题。

2. 实践性。论文选题应尽可能结合法治实践，体现法学专业发展以及法治实践的热点和难点问题。实践性选题包括案例分析、法条的理解和适用、法学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、聚焦法治实践的调研报告以及其他对法治实践具有参考价值的选题。

3. 可行性。论文选题应符合法学本科生知识、能力、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，既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，又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。

第二条 论文选题可以选择的类型包括案例分析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等形式，建议优先选择案例分析。不同类型选题要求如下：

1. 案例分析：案例可以选择 1-3 个，也可以类案分析。所选案例应当能够反映司法实践中一个或若干争议或

疑难问题；或者案例反映某一问题存在一定的理论争议。

2. 学术论文：学术论文应聚焦法治实践，尽量避免纯理论的选题。选题范围包括：（1）法条的理解和适用；

（2）司法实践中难点、热点或争议问题的认定；（3）法学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；（4）其他对法治实践具有参考价值的选题。

3. 调研报告：选题聚焦法治实践，能反映调研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客观问题；应选择具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，本人能直接参加并经努力能完成的调研任务；选题时应慎重考虑调研思路、方法、地点、相应实施条件，避免脱离实际条件的选题。

第三条 在确定论文选题时，应考虑以下因素：选题具有价值，研究问题明确，研究范围适当，避免过于宏大的题目；学生能够搜集到相关文献、资料支撑论文写作，能够充分利用已经掌握的理论、知识、方法和经验完成论文写作；优秀的选题应力求具备时代性、前瞻性、争议性，即选题回应当前法治实践中的热点、难点，凸显前沿性问题，凝练争议问题的焦点。

第四条 论文题目是选题的直接体现，拟定题目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：题目应是论文内容的结晶、升华和高度概括；题目要准确简明，即应当最恰当、最简明地反映论文

所论述的内容，其用词力求做到鲜明醒目、准确得体、简短精炼、外延和内涵恰如其分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初步选好题目后，学院组织专家审查。论文题目确定后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六条 论文撰写提倡按照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思路展开，不同类型论文的撰写要求可参考如下标准：

1. 案例分析：准确把握和阐述案例；准确梳理和总结案例反映的争议焦点或疑难问题，对于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相关争议观点，进行必要的总结；结合所述案例，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、严谨的论证，明确表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观点；所提出的观点、建议能厘清争议焦点，解决疑难问题；论文格式正确，注释和参考文献符合规范。

2. 学术论文：论点鲜明，论证充分，论据确凿；方法适当，逻辑性强，对问题有较深入的分析；论文注释和写作体例符合规范；参考文献具有适合性、准确性、专业性和权威性；结构严谨，层次分明，表达准确。

3. 调研报告：必须是学生本人直接参加调研；调研重点反映调研对象的实际状况和问题；反映问题客观，数据真实，资料翔实；调研报告交代调研的整个过程，写作格式规范，层次清晰，结构科学，建议合理。